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737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76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5〕911 号），结合《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5〕2128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1266 万元，详见附表。由部门集中组织开展的培训类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 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503、50502、50601 相关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310 相关支出科目”。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 职业教育”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各地要高度重视财政职业教育投入工作，不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

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同时，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注重提高投入效益，突出支持重点，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促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6〕1号）的明确要求规范资金使用。高职教育资金要着力支持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深化高职院校提质培优、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等项目建设。在安排具体项目时，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分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避免重复支持。中职教育资金支持各地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在优化中职（技工）学校布局的基础上，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推进提质培优、产教融合，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域该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强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和维护。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三、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和高职院校参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表2），制定本区域或本校绩效目标，并同时报送教育部门备案。绩效目标表是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务必保证填报质量。同时，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

- 附件：1.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表
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1：

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本次追加金额	提前下达金额	全年核定数	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其中：双高建设经费	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	备注
合计	1266	10053	11319	4000	4000	7309	10	
市直小计	881	9284	10165	4000	4000	6155	10	
长春市教育局	-9284	9284	0					
长春职业技术大学	1003		1003	1000	1000		3	
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3005		3005	3000	3000		5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2				2	
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1131		1131			1131		
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1227		1227			1227		
长春市城建工程学校	1232		1232			1232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1252.8		1252.8			1252.8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1312.2		1312.2			1312.2		
区级小计	385	769	1154			1154		
南关区（长春市商务旅游学校）	14		14			14		
宽城区（长春市公共关系学校）	147		147			147		
朝阳区（长春现代商务职业技术学校）	104		104			104		
双阳区	38	141	179			179		
九台区	82	628	710			710		

附件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

专项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193.00	
		其中：中央补助		11,319.00	
		省级资金		1,874.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高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 目标2: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目标3: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全面推进； 目标4:职业院校教师素质不断提高； 目标5: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12000元
		质量指标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50%
			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结业率		≥90%
		时效指标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按年度建设目标完成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80%
			中职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90%
			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参加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学员所在单位满意率		≥90%
			用人单位对职业院校毕业生满意率		≥90%